

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	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	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，業奉總統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令公布修正名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，爰修正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 <u>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</u>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<u>第十一條之二</u> 第二項規定訂定。	配合法規名稱及本條例授權訂定子法之條次修正，爰予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 <u>科技產業園區</u> 區內土地(以下簡稱區內土地)租用，應本整體安全、環境美化與管理之便利為原則，並應能配合各事業需要，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。	第二條 加工出口區區內土地(以下簡稱區內土地)租用，應本整體安全、環境美化與管理之便利為原則，並應能配合各事業需要，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。	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，園區名稱更名為「科技產業園區」，爰予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申請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，應依規定於承租土地四周保留相當深度之退縮地；其基地四周之退縮地，不得興建。 租用楠梓 <u>科技產業園區</u> 土地者，前項應保留之退縮地深度，除相鄰他人租地間及後面各為三公尺外，面臨幹線	第四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申請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，應依規定於承租土地四周保留相當深度之退縮地；其基地四周之退縮地，不得興建。 租用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者，前項應保留之退縮地深度，除相鄰他人租地間及後面各為三公尺外，面臨幹線道	一、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，將「加工出口區」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」，理由同前條說明。 二、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

<p>道路一邊為六公尺，面臨內環及支線道路一邊為五公尺，面臨分線道路一邊為四公尺；租用高雄或臺中<u>科技產業園區</u>土地者，應保留之退縮地深度，四周均為三公尺；租用中港<u>科技產業園區</u>土地者，應保留之退縮地深度，於面臨道路未達三十公尺退縮深度為四公尺，面臨道路三十公尺以上退縮深度為六公尺，基地與其他相鄰地退縮深度為三公尺；租用屏東<u>科技產業園區</u>土地者，應保留之退縮地深度，除相鄰地各為三公尺外，面臨幹道寬度二十公尺以下為六公尺，超過二十公尺以上為八公尺。</p> <p>租用其他各<u>科技產業園區</u>土地者，應按照各該地區依法核定之細部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退縮地內於興建或埋設下水道、污水道、地下管路或其他公共設施時，承租人應無償提供使用。</p>	<p>路一邊為六公尺，面臨內環及支線道路一邊為五公尺，面臨分線道路一邊為四公尺；租用高雄或臺中加工出口區土地者，應保留之退縮地深度，四周均為三公尺；租用中港加工出口區土地者，應保留之退縮地深度，於面臨道路未達三十公尺退縮深度為四公尺，面臨道路三十公尺以上退縮深度為六公尺，基地與其他相鄰地退縮深度為三公尺；租用屏東加工出口區土地者，應保留之退縮地深度，除相鄰地各為三公尺外，面臨幹道寬度二十公尺以下為六公尺，超過二十公尺以上為八公尺。</p> <p>租用其他各加工出口區土地者，應按照各該地區依法核定之細部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退縮地內於興建或埋設下水道、污水道、地下管路或其他公共設施時，承租人應無償提供使用。</p>	
<p>第九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申請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，除高雄、臺中、中港<u>科技產業園區</u>及臺中軟體園區不得少</p>	<p>第九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申請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，除高雄、臺中、中港加工出口區及臺中軟體園區不得少於</p>	<p>將「加工出口區」修正為「<u>科技產業園區</u>」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。</p>

<p>於一千平方公尺外，其他各科技產業園區均不得少於二千平方公尺。</p>	<p>一千平方公尺外，其他各加工出口區均不得少於二千平方公尺。</p>	
<p>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。 二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爰新增第二項。</p>